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45 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31 人，代表股份 56,874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93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24 人，代表股份 56,82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89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股份50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4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28人，代表股份1,430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7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21人，代表股份1,380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4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股份50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43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逐项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56,82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9%；反对5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,38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982%；反对5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50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56,87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；反对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

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87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8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9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1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982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018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8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9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1%；弃权 600 股(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563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018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87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87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87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87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87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87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87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87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蔡益根律师、罗刚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